

呼吸疾病中医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中医药防治呼吸病重点实验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术建设特区，现因工作需要，诚聘专业人才。优秀博士毕业生提供最高 20 万元安家费和 30 万元科研启动金及额外享受 3 年（2000 元/月）博士津贴；博士后入站人员年薪 15 万元，工资关系不随迁者博士后津贴 2000 元/月；优秀青年学者享受四级/六级副教授薪酬，最高 50 万元安家费、80 万元科研启动费及博士津贴（2000 元/月）；高端人才享受最高年薪 200 万元、安家费 5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科研启动费。

一、拟招聘具体专业

（一）优秀博士入职及博士后进站

基础医学（病理学），循证医学，生物医学信息学/医学信息学，中药学(中药分析、中药化学)，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中医基础(文献研究、数据挖掘)等。

（二）其他人才

中医、中药等相关专业。

二、待遇

（一）优秀博士招聘

1.纳入省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工资按上级规定执行，享受学校奖励绩效。提供 5~20 万元安家费和 10~30 万元科研启动金。享受博士津贴 2000 元/月（三年）。急需专业的博士可享受安家费最高档次待遇。

3.条件优秀的，可直接聘为副教授、教授。

（二）博士后入站

1.工资。博士后的工资实行年薪制，每年 15 万元。工资关系不随迁的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博士后津贴。

2.住房。学校为非在职博士后人员提供公寓，并配备必要的学习、生活用品。

3.户口。人事关系迁入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落常住户口。博士后家属及其未成年子女如随博士后流动可办理暂住户口。

4.留校。优秀博士后人员出站后根据需要可留校工作。

（三）优秀青年学者引进

优秀博士生符合该项条件者，可直接申报“优秀青年学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岁）。引进条件和待遇如下。

仲景青年学者	引进条件（具备下列 1 条）	待遇			
		薪酬	博士津贴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A 类	有博士学位，近五年业绩（均为第一作者）： 1.发表 SCI、SSCI2 区（中科院 JCR 分区）论文 3 篇 2.发表 IF \geq 5 的论文 2 篇 3.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同时发表 SCI、SSCI 论文 4 篇 4.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论文	四级教授	2000 元/月	50 万元	80 万元
B 类	有博士学位，近五年业绩（均为第一作者）： 1.发表 IF \geq 5 的 SCI 论文 1 篇 2.发表 IF \geq 3 的 SCI 论文 2 篇，或 SCI、SSCI2 区（中科院 JCR 分区）论文 2 篇 3.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同时发表 SCI、SSCI 论文 3 篇	六级副教授	2000 元/月	30 万元	50 万元

4.发表 SCI、SSCI 论文 4 篇				
5.在 CSSCI 收录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 篇				

注：所列年薪及安家费均为税前数额。

（四）高端人才引进

符合此类条件的高端人才聘为我校“仲景学者”，分为四个类别，其中仲景杰出学者、仲景领军学者、仲景优秀学者不受年龄限制，仲景骨干学者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具体引进范围如下，待遇不低于以下标准：

人才类别	引进条件（具备下列 1 条）	待遇		
		年薪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仲景杰出学者	1.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国（境）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4.“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200 万元	500 万元	5000 万元
仲景领军学者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者讲座教授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 4.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7.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的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特等奖前两名、一等奖第一名 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一等奖第一名 9.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150 万元	200 万元	2000 万元
仲景优秀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学者	3.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7.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岐黄学者” 9. 河南省“中原千人计划”中原学者 10. 河南省“中原百人计划”入选者 1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Science》、《Nature》等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论文者			
仲景骨干学者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海外者有助理教授职务），近 5 年主持有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应聘者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二区论文 4 篇(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或发表 IF \geq 10 的 SCI 论文 2 篇；或累计发表 SCI 论文 IF \geq 20；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论文 2. 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 项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名 5.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6. 河南省“中原千人计划”中原领军人才和中原青年拔尖人才 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千名中医药优秀人才”入选者 8. 作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完成一届毕业生，且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被评为优秀博士论文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成果转化收益到帐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60 万元	300 万元

注：1. 高端人才的引进，根据需要，均可配置办公、科研用房，配备助手和学术团队。2. 所列年薪、安家费均为税前数额。

二、报名与联系方式

(一)有意应聘者,请填写附件1与2,发送至邮 hxxtzx@126.com, 同时发送学校人事处邮箱 zyrc718@163.com (邮件标题请以“应聘院部+姓名+学校+专业”命名)

如: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张××+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

(二)请所有应聘者登录我校人才招聘网站,注册账号后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报名入口:
<http://zp.hactcm.edu.cn>)。

(三)联系方式

白老师, 电话: 0371-65949704/13526536034